

中世纪英国犹太财政署初探

<http://www.criifs.org.cn> 2009年6月11日 莫玉梅

内容提要：在中世纪的西欧国家中，英国是最后一个接纳犹太人而又是第一个在全国范围内驱逐犹太人的国家，然而英国却建立了最为完善的犹太管理体系。在这个体系当中，英国犹太财政署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对这一机构的起源、人员构成、主要职能以及与王室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探讨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状况。本文拟在此方面做些初步的尝试。

关键词：犹太财政署 中世纪 英国

在中世纪的西欧，英国是最后一个接纳犹太人而又是第一个在全国范围内驱逐犹太人的国家。史学界普遍认为，英国犹太人是随诺曼征服者大批来到英国的，在此之前可能有个别的犹太商人因商业需要曾到过英国，但他们并没有定居下来。真正的英国犹太社区的建立应该是在诺曼征服之后。1290年，英王爱德华一世颁布驱犹太法令，将所有的犹太人逐出英国。这样，英国犹太人在中世纪的英国只有短短的二百多年的历史。尽管如此，英国却建立了最为完善的犹太管理体系，这是欧洲任何别的国家都无法与之比拟的。在这个体系当中，犹太财政署(Scaccarium Judeorum)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对这一机构的起源、人员组成、主要职能，以及它与王室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探讨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状况。

在亨利二世统治之前，虽然王室有时能够从犹太人处收取类似罚金的收益，但英王对只占总人口0.25%的犹太群体并不太重视，对他们也没有享有绝对的统治权。编写于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忏悔者爱德华律令集》首次明确提出国王享有对犹太人的绝对司法权，但有些地方用词略显含糊。

相关条例如下：

须知：所有犹太人，不管身处何处，都应处于国王下辖的官员的监管和保护之下；没有国王的同意，任何犹太人不能置之于某些势力强大者的保护之下，因为犹太人及其财产皆属于国王所有。如果有人扣留了犹太人或者犹太人的财产，国王有权索回属于自己的财产^①。

从文本来分析，当时有些犹太社区似乎处于地方势力的控制之下，而事实亦然。至1159年，东盎格利亚和中部地区的班盖、瑟特福德、伯里圣埃德蒙、赖辛堡、莱斯特，可能还包括考文垂，这些地方的犹太社区分别位于诺福克伯爵、圣埃德蒙修道院院长、阿伦德尔伯爵、罗伯特伯爵，以及切斯特伯爵的领地上，从属于这些地方领主。1159年，诺福克伯爵叛乱，英王亨利二世收回其伯爵领地，班盖和瑟特福德两地的犹太社区归属国王管理，所以在1159年的献礼名单中出现了这两个地方。但其他犹太社区没有出现在该名单上，仍然从属于地方领主。

12世纪70年代中期,《忏悔者爱德华律令集》的修订版开始在王室法庭使用。这本律令集修改了与犹太人相关的条例,删去意义含糊的词语,直截了当地宣布:所有犹太人,不管身处何处,都应处于国王下辖的官员的监管和保护之下,犹太人及其财产皆属于国王所有^②。1179—1180年,大财政署开始享有与犹太人相关的案件的司法权。这些举措使对犹太人的管理权不断集中化。

与此同时,犹太借贷业因王室的一系列政策得到长足的发展,犹太社区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并出现了少数富有的借贷金融家。虽然从1180年开始,英王不再向犹太人借贷而是征税,但由于缺乏对犹太借贷契约的管理,英王对犹太借贷规模及犹太财富并不十分了解,征税的次数和金额较少。到亨利二世统治末年和理查一世继位之初,两个事件改变了这种不完善的犹太管理体制的局面,促成了犹太财政署的建立。

1186年,当全英国最富有的犹太人林肯的亚伦死时,不包括他的动产等在内,光是他的借贷总额就高达15000英镑,相当于王室正常年收入的3/4^③。亨利二世否决了亚伦继承人的继承权,将死者的财产占为己有并交由大财政署去处理。亚伦的债务人几乎遍及全英国,上至王公贵族下至贩夫走卒,债务人数达430人。为了收取这些贷款,大财政署的男爵们发现有必要成立一个特别分支机构来处理亚伦的财产业务,于是,所谓的“亚伦财政署”成立了。亚伦财政署是英王国内建立的第一个专门处理犹太事务的部门,它不仅为英王带来了即时的巨大收益,而且引起了英王对巨额的犹太财富的觊觎。

另一件事要从理查一世的登基庆典说起。此前,王室发布通告,庆典当天不允许任何妇女和犹太人接近举行仪式的威斯敏斯特宫。然而,庆典的那天下午,正当庆典活动达到高潮的时候,一群犹太人代表手捧价值不菲的礼物来到威斯敏斯特宫门外,要求觐见新国王。他们当中一些人趁守卫不注意,偷偷地溜进宫门观看仪式。犹太人的行为惹火了宫门旁的基督徒,招致殴打和践踏,好几个有名望的犹太人死于非命。这时,谣言开始传播,说理查王已经下令要消灭全体犹太人。就在理查王和王公大臣一起继续他的庆典时,暴力行动蔓延到了伦敦犹太人居住区。反犹暴民开始攻击犹太居民,犹太人逃回家中躲藏起来。暴徒们纵火焚烧他们的房子,转瞬间整个犹太人居住区陷入一片火海之中。犹太人慌忙逃到街上,遭到暴徒的袭击,死伤多人。另有三十余名犹太人来不及逃出,葬身在火海中。伦敦的暴乱蔓延到各地,掀开了英国犹太史上最为悲惨的一页。1190年,林恩、诺里奇、斯坦福、林肯、科尔切斯特、瑟特福德、奥斯帕灵、约克等地都发生了类似的暴乱^①。暴徒的主要目的是消除自己的债务,所以当犹太人死后,他们又涌向存放犹太人借贷契约的教堂,强迫教堂执事取出犹太契约全部烧毁。各个地方的暴乱使英国大财政署蒙受巨大损失,因为不仅在暴乱中幸存下来的犹太人遭受劫掠,而且在暴乱中死去的犹太人的遗产早被暴徒洗劫一空。按照“犹太人的财产属于国王所有”的条例,原本属于国王的财产受到威胁。此时,还在法国准备东征的理查一世立即派特使回国调查,处罚了一些暴乱的首领。

1194年,当理查一世从德国的囚禁中回国之后,为了维护和确保自己的利益,立即进行了整顿。根据1194年颁发的犹太条例,犹太人主要的居住城市设立专门存放所有借贷契约副本记录的“档案柜”(archae),由一些笔迹专家或公证人(chirographer)具体负责,其中有两个是犹太人,两个是基督徒,另外还有两名簿记员和一名查封员(escheater)协助,所有人都处于国王派遣的代表的监管之下。理查一世还下令,要求对犹太人所有的财产和债务进行登记;所有契约和合同必须要在上述官员的监督下签订,一式两份,副本存放到档案柜中,档案柜配备3把锁和3枚印章。这样,无论将来发生什么不测的事件,王权及其各种权益便有了安全的保证。档案柜体系的建立大大方便了国王根据档案柜中的借贷契约来评估犹太人的财产和征税,同时也加强了对犹太借贷活动的管理。出于监督犹太人所

有金融借贷活动和保障王室权益的目的,专门主管犹太人事务的犹太财政署应运而生。美国学者克拉默指出,档案柜体系的建立在某种意义上催生了犹太财政署,原因有二:其一,最初由大财政署派来两名官员而后由犹太财政署实施对档案柜体系的控制,最初的目的都是出于保证王室收入。其二,档案柜体系从成立之初就表现出来的集中化使它在结构和成立时间上都与它的自然结果与后继者犹太财政署相近^②。另据历史学家理查森考证,1191年后不久,一个负责对犹太人的征税事宜和处理与犹太人相关的事务的永久性机构已经存在。1197年,掌管该机构的大臣们获得“犹太监管人”的头衔;到约翰王时,他们也被称作“犹太法官”^③。而犹太监管人或犹太法官正是犹太财政署的主管。这样看来,档案柜体系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导致了犹太财政署的成立。

二

史学界对犹太财政署的具体建立时间至今没有定论,也没有史料明确证明它的建立时间。史家根据各种资料对此进行推断,克拉默认为,至少是在约翰王统治初期正式出现“犹太财政署”这一机构^④。理查森提出作为犹太监管人或法官的圣马赫埃格利斯的威廉和休·巴道尔夫早在1194年便已就职,而诺南特的休使犹太监管人的历史推进到1194年以前^⑤。塞西尔推测,由1194年的集中管理中衍生出来的设立犹太监管人或法官的机构最早是在1198年出现的^①。据此可以推断,犹太财政署的成立时间大致是在12世纪最后几年到约翰王统治初年期间。

作为大财政署下辖的一个部门,犹太财政署的办公地点位于威斯敏斯特宫的西端,其主管人员被称为“犹太监管人”或“犹太法官”,人数从2个到8个不等,最初由2名犹太人、2名基督徒担任。1198年,出现的犹太监管人中有3名基督徒,只剩1名犹太人;到1200年后,犹太人不再出现在犹太监管人的名单中,全部由基督徒担任。根据米金斯列出的1218—1268年的犹太法官的名单来看,绝大多数犹太法官都是行政管理或财政和金融方面的专家,如圣埃德蒙兹的威廉在来犹太财政署就职前曾担任过巡回法庭和高等法庭的法官,约翰·德威维尔在担任了8年的巡回法庭和高等法庭的法官后,来犹太财政署任职10年^②。同时,该名单还表明犹太法官大多是通过密函任命,只有1218年和1265年是通过委任状任命的。另据解放令状登记册表明,犹太法官领取薪金大约从1240年开始,但是和高等法庭的法官一样,并不是每个犹太法官都领有这样的薪金。从相关记录来看,亨利三世治下的犹太法官因贪污而被撤职的事件似乎很频繁,但实际上大多数法官都经得起这方面的诱惑,离职的法官基本上都是当时政治斗争或宫廷斗争的牺牲品。

与此机构紧密相关的是“犹太监察长老”(Presbyter Judaeorum)这一职务。担任该职务的犹太人并不全然是英国犹太人的精神首脑,因为他是由王室直接任命的一位犹太事务专家,根本无所谓任职资格,也无所谓反映公众愿望。名义上,犹太社区监察长老是犹太监管人之一,作为犹太事务的专门顾问,他参加犹太监管人庭审和做一些相关的记录,但他并无实权,他的主要职责是在英国各地的犹太社区之间分摊赋税和各种罚金。这是一个惹人嫌的差使,所以,有一次一个在位的任职长老竟然主动要求洗礼来逃避这一麻烦角色^③。第一个担任此职务的犹太人是伦敦的雅各布,到1207年,雅各布被一个更有名望的犹太人取代,即艾萨克的儿子乔斯,而随后继任的分别是约克的亚伦(1236年)、埃利亚斯·勒·埃弗斯克(1243年)、林肯的摩西拉比的儿子哈金(1258年),最后一位是科克·哈金(1281年)^④。

除了这些官员外,犹太财政署还有其他的小官吏,如伦敦档案柜的公证人之一通常担任犹太财政署法庭的书记员,同时还有一名查封员和一名评估员。这些下层官员通常由犹太人担任,因为他们通晓希伯来语,而许多涉及犹太人的文件、契约等是用希伯来文书写的^⑤。

作为英国财政署(或称大财政署)的一个特殊分支机构,犹太财政署与大财政署之间并不是纯然的直接上下级关系。虽然后者在犹太事务的某些方面直接监督犹太财政署甚至给它颁发命令,但国王往往直接派人坐镇犹太财政署,使其处于国王的直接控制之下。国王往往根据自己的利益所需来决定犹太财政署的管理职能。

关于犹太财政署的职能问题,史学家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犹太财政署只是个单一的司法机构①,有人强调其财政职能②,还有人将其职能归纳为财政、司法、行政三个方面③。最后一种看法是比较合理全面的,但实际上,犹太财政署的职能不是一次形成的。刚开始的时候,它是一个管理档案柜体系的行政单位和处理犹太金融事务的财政机构,这从前面谈到的犹太财政署的起源可以得知。后来为了方便行事,英王逐渐将相关的司法事务交给它处理。可以说,犹太财政署的职能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大的过程。

在中世纪的英国,中央政府各部门的建设并不健全,而且它们的职能存在交叉重合的观象,分工不是十分明确。在遇到对王室而言利益攸关的重大事务时,往往成立一个临时的特别委员会或部门来处理有关事宜,像前面提到的亚伦财政署。犹太财政署的职能往往和其他部门的职能交叉在一起,原来由它主管的事务有时又会由其他部门来负责,如中书省(Chancery)和大财政署就经常插手犹太财政署的业务。在司法权方面,地方法庭、巡回法庭甚至王室法庭时常审理涉及犹太人的案件。所以,虽然犹太财政署负责主管犹太人的事务,且它处理的事务几乎都与犹太人有关,但并不是所有有关犹太人的事务都是由它处理。下面着重探讨一下犹太财政署的三大主要职能。

1. 行政职能

如前文所述,犹太财政署的建立与档案柜体系的管理有着直接的联系,是作为对那些除了伦敦以外的各地中心城市进行管理的一种行政手段。从成立之日起,它的首要职责就是确保档案柜体系的正常运作以及相关事务,如对负责地方档案柜的官员的任命和解雇、有权下令将契约放入地方档案柜或从中取出等。到13世纪60年代中期,可能比这更早,犹太财政署开始行使监管犹太人居住地的职权。这时候,英国反犹主义情绪比较激烈,为了保障犹太人的安全,王室下令将犹太人限制在设有档案柜的城市里居住。不管男女,如果犹太人想改变居住地,必须向犹太财政署递交申请并支付一小笔费用,而后由犹太财政署以令状的方式通知地方郡守,表示同意申请人的请求。但是,如果是临时变换居住地的话,则由中书省负责。1276年后,很少有证据证明犹太财政署还在行使此类行政权力,但也有例外的时候。1275年由爱德华一世颁发的《犹太法令》(Statute of the Jewry)明确规定,不允许犹太人在没有设立档案柜的城市里居住④。在1277年和1284年,有证据表明是由犹太财政署负责此事。另外,作为英国犹太社区与王室之间的沟通渠道,犹太财政署还负责犹太新成员(即由其他国家移民而来的犹太人)的登记事宜。到13世纪中期以后,犹太人由于受不了连年的重税和人身监禁不断逃出英国,更别提有新移民到来了。这样,犹太财政署的这一职责才不复存在。

2. 财政职能

格罗斯教授指出,作为一个单一的机构,犹太财政署使得犹太人的钱从他们的口袋里源源不断地流入王室金库。从成立之初开始,犹太财政署就赋有财政方面的职能。这项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它监管全体犹太人的塔利税和罚金等其他财物的征收。每次国王想要开征新的塔利税,

他就下令将档案柜封闭,把与税额相当的契约取出装在密封的圣饼盒中送到犹太财政署,由后者对此进行核算并征收。其二,根据相关条例,当犹太人死的时候,国王有权获得其财产的1/3,对这些财产进行调查、评估和征收都是犹太财政署的事。这有点类似于基督徒的死手捐。其三,对那些改宗的犹太人,他们的财产充公归国王所有,对这些人的财产进行统计、核算和征收也由犹太财政署进行。其四,犹太财政署还负责监督一种人头税的征收,所有年满12岁以上的犹太人都需要缴纳,这种税目是在1275年之后出现的。在1275年爱德华一世颁发的关于犹太人的法令中规定,犹太人自此之后不得从事放债业,为了弥补国王的损失,所有年满12岁以上的犹太人每年缴纳3便士的人头税。实际征收工作是由中书省颁发令状委任一些委员们进行,并且从1278年后所征得的金额被用于犹太改教所,但是征税的委员需要到犹太财政署述职,而且他们的活动都由犹太财政署进行安排。

犹太财政署对犹太人的征税活动虽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它的账簿必须接受大财政署男爵们的审计。此外,并不是任何时期的犹太税额都由其监管。13世纪早期,由犹太财政署接收或在其监督下征收的收入单独存放在一个国库中,根据国王的令状进行支出。到13世纪中期,这些收入似乎和其他王室收入一样缴纳到大财政署。当亨利三世于1262年6月将全体犹太人转给他的儿子爱德华时,这些收入是以爱德华的个人名义接收并由他支配。到1265年后,部分从犹太人那里征得的收入由犹太法官接收而后上缴到国王的锦衣库。1269年初,犹太法官接到命令,要求将所有的罚金、充公没收的财物和其他犹太财政署的收入转交到大财政署,以便威斯敏斯特宫统一调用。然而,此时仍可以推断,犹太法官是这些收入的最初的接受者。自1273年任命哈默和拉德翰作为犹太法官起,原先由犹太财政署经手接收的所有收入几乎都由大财政署负责接收。这样,犹太财政署在财政方面的职能时大时小,到亨利三世统治末年和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随着犹太人的财富逐渐衰竭而逐渐缩小。

3. 司法职能

除以上两项职能外,犹太财政署还具有法庭的职能,对涉及犹太人的案件行使司法权,包括涉及犹太人的财产纠纷、债务纠纷、犹太人改宗时其财产充公所产生的纷争,以及犹太人犯法或被人谋杀等案件。它的这一职能并不是在成立的时候就享有的。有人指出,早期的犹太法官并不享有司法权,到约翰王时才逐步创立^①。但是,犹太财政署对涉及犹太人的案件并不享有独有的司法权,地方法庭、巡回法庭甚至部分郡守和警役长也可以裁定部分犹太案件,如伦敦塔的警役长就可以对金额在40先令以下的涉及犹太人的案件行使司法权^②。除此之外,有的犹太人愿意到更高一级的法庭去诉讼,原因在于犹太财政署的犹太法官们在官阶中的品级较低,那些付得起费用的人往往在认为该案件对他们非常重要的时候把案件转到普通法法庭或王室法庭受审。有时候,即使案件已由犹太法官裁定,当事人仍可上诉到国王本人面前。

总的来说,犹太财政署的这些职能大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由犹太人把钱借贷给以土地作为抵押的基督徒的借贷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债权人或其受让人(包括国王在内)为了保证自己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而产生的行为所衍生的,都是在为国王服务,因为国王本人就是英国最大的债权人^①。犹太财政署在英国犹太管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国王向犹太人榨取钱财的得力工具,而犹太人在犹太财政署的管理下则成了“英国王室的奶牛”、“国王最优雅的维兰”。当犹太人的财富被国王压榨殆尽的时候,他们也就变成了一只不能下金蛋的鹅。当爱德华一世面对全国普遍高涨的反犹情绪时,他也就不得不将所有犹太人驱逐出去。没有了犹太人,犹太财政署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根基和意义,所以1290年为犹太财政署画上了句号。不过,不管怎样,英国犹太财政署的建立和曾经存在的事实就已经构成了犹太史上最为独特的篇章之一。

